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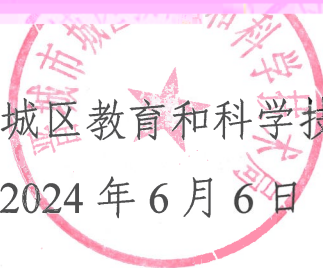
晋城市城区教育科学技术局



《晋城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划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望各学校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6日



招生入学措施。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制度和运行机制，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实行“阳光招生、公民同招”，构建面向每一位培

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维护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义务教育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及房户一致优先入学原则，结合市区教育资源，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合法权益。

(二) 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1. 招生对象

在城区辖区内实际居住，且年龄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2. 线上登记

7月8日至7月12日，在“晋来办”APP中登录“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登记成功可自动生成“线下验证码”。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 and 未登记信息的，取消报名资格，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7月12日24时。

3. 线上验证录取

具有城区户籍，两址一致（户口簿地址和房产证明住址二者一致）且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通过报名系统对其家长提供的家庭户籍和房产等资料进行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8月

15日至8月16日，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通过短信发送入学告知信息，监护人根据短信提供的报到时间到所分配小学进行报到。

4. 学校现场验证录取

验证后符合入学条件的,由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按照《居

住证》有效期内证件签发时间顺序进行录取。

5. 学校录取顺序

各学校按照以下顺序进行线下有序验证录取。

童;

(2)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进行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由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6. 办理缓学等情况

申报材料:

- (1) 延缓入学申请书;
- (2) 户口簿;
- (3) 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等证明材料。

(二) 公办初中招生

1. 招生对象

在晋城市教育局及晋城市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运行的“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备案的六年级学生。

2. 线上登记

6月24日至6月30日,在“晋来办”APP中登录“晋城市初中入学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和未登记信息的,取消报名资格,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6月30日24时。

3. 线上提供证件

(1) 具有城区户籍的六年级学生提供:

- a. 和现家庭常住地址一致的户口簿;
- b. 和现常住地户口簿家庭住址一致的房产证明(房产证/

购房合同/购房收据等材料);

(2)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提供:

毕业学生进行入学分配。小学毕业学生家长在8月23日收到电

到。具体分配程序是：

（1）持有城区户籍，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晋城市教育局基教科、晋城市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基础

教育股备案的小学毕业生，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分配到相应的初中学校。

（2）非城区户籍的学生，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原则上返回户籍所在地接受初中段义务教育，可享受优质高中分配到校指标的政策。对证件齐全的随迁子女可以分配到相对就近学校就读，

面试或面谈；招生录取不得与任何培训机构挂钩。民办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规定轨制、班额进行招生。2024 年申请在市直、城区民办义务教育中小学就读的学生，小学升初中于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幼儿升小学于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分别在“晋来办”APP 中登录“晋城市入学登记系统”对应的学段报名端口进行入学信息登记；申请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摇号录取。

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在城区范围内招生，城区区域内报名人数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不得跨县域招生；未超过的且确需跨县域招生的，必须经市教育局书面批准。

（四）相关材料认定时限

本实施方案初中、小学新生招生中涉及的学生户籍、房产证

权不变、财务独立预算办法不变的前提下，集团内各学校实现教师交流、文化创建、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师研训同步开展。通过办学模式的改革，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打造共有的文化品牌和课程特色，大力推动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效缓解市区中小学班容量过大的压力。

（三）实行电脑配位阳光编班。各中小学校8月25日前要把本校今年新生班级的班主任教师、任课教师花名通过合理搭配、均衡配置，以班编组，上报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直中小学发至 jcsjyjjjk@163.com 邮箱，城区中小学发至 jyjr1m@163.com 邮箱）。8月28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所属学校，集中时间、集中地点，把学生

双方又生比四捆并石捆入电脑，实行电脑配位，随机编班。由班主任为代表现场抽取所带班级，当场公布、当场张贴在学校公示

（三）北石店镇辖区内各市直、城区所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四）各学校要依法保障服务范围内能够接受普通教育随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实现“零拒绝”。

（五）烈士和现役军人、市（区）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六）招生工作期间，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咨询电话：2250412（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实施方案》(晋教基函〔2024〕30号)精神,结合市区内学校布局、居民小区和人口分布情况,特制定2024年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经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批准,现予以公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目标,坚持“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优化招生入学措施,规范招生行为,统筹兼顾,合理划片,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的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合理划片,免试就近的原则。

(二)区域均衡,统筹兼顾的原则。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招生范围

(一)初中段学校服务范围

1. 晋城四中

东至南大街、人民广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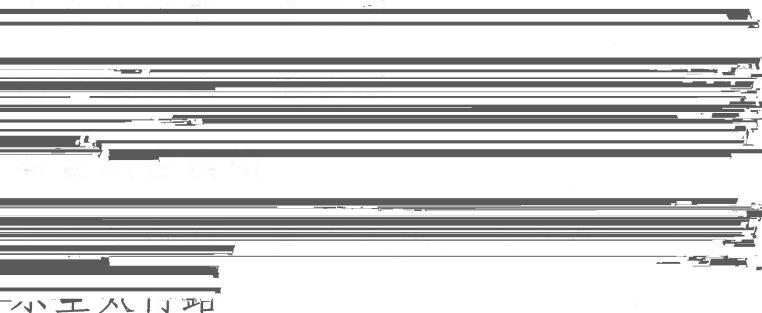
2. 晋城五中

东至泽州路、景忠路

西至南大街、前进路

南至凤台西街

北至东谷洞、新市西街、上元街



西至泽州路

南至凤台东街

北至太岳街

4. 实验中学

东至太行路

西至景西路

南至文昌西街



(包括玉屏小区)

5. 中原街中学

东至太行南路

西至黄华街

南至晋运高速、佑安街

南至凤台西街、南村镇界

北至新市西街

西至西环路(包括西上庄办事处所辖金凤社区、吴家沟、叶家河、庞圪瘩、窑坡当地本村籍适龄儿童)

9. 凤城中学

东至黄华街、泽州南路

北至文昌西街、佑安街

西至南村镇界、金鼎路

11. 晋城八中

东至北大街、景西路

西至西环路

南至西大街、新市西街

北至北环路

12. 晋城十中

东至文博路

西至太行路

南至凤台东街

北至晓庄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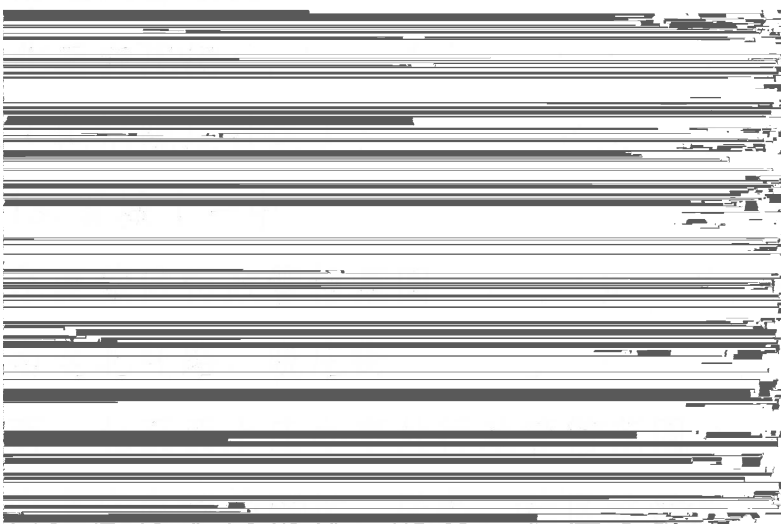
（包括晓庄社区）

13. 晋城十一中

东至城区行政管辖范围

南至北环路、晓庄街

西、北至西上庄办事处行政管辖范围



14. 晋城十二中

18. 古书院初中

古书院矿社区籍及区域内市、区相关单位适龄生



西王台村、朝天官村、王台铺村、徐家岭村)

20. 凤凰山矿中学

本矿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另加金骏股份公司家属区、东上村、大车渠村、小车渠村、窑头村)

21. 矿区中学(初中部)

晋煤机关区域籍及驻矿市区相关单位(包括东山郡)区域内适龄生

西至西环路



北至新市西街

3. 实验小学

东至太行路

西至瑞丰路南段

南至文昌街

北至凤台街

(包括玉屏小区适龄生)



西至贾平街南段

南至白水西街

北至文昌西街

5. 城区二小

西至前进路
南至新市西街
北至书院街
7. 凤台小学
东至太行路

四至平川路
南至凤台东街
北至太岳街
8. 凤鸣小学

南至中原东街
北至凤台东街
(包括凤庆小区)

9. 汇仟小学
东至黄华街
西至金鼎路
南至晋运高速

北至中原西街

10. 星河学校（小学部）

东至黄华街、栖凤小区中路

西至景西路

南至凤台西街

北至新市西街

11. 颐翠小学

东至兰花路

西至文博路

南至红星东街

北至北环街

12. 东南新区学校（小学部）

西、北至太焦铁路、中原东街、晋张线

南至规划山门街

东至城区行政管辖区域

13. 东吕匠小学

东至吕匠新区东

西至兰花路

南至江淮小区、三 0 厂小区

北至新市东街

14. 凤凰小学（校名暂定）

东至太焦铁路

西至黄华街

南至晋运高速

16. 凤凰山矿小学

17. 王台铺矿小学

本矿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包括工程处家属区、西王台村、朝天官村、徐家岭村）

18. 矿区机关小学

晋煤机关区域籍及驻矿市、区相关单位适龄生

19. 红星小学

东至泽州路

西至黄花街北段、瑞丰路

南至红星西街、凤台西街

北至新市西街

20. 景德桥小学

东至前进路

西至景西路

南至新市西街

北至书院街

东至泽州路

西至景忠路

南至书院街

北至北环街

（包括明道畅园小区适龄生）

22. 书院小学

东至古矿西区

西至景西路

南至西大街

北至北环街

23. 崇实小学

东至泽州路

西至东河

北至东大街

（包括泰欣街以北、泽州路以东东关社区籍适龄生）

24. 新民小学

东至景西南路

西至西环路

南至文昌西街、南村镇界

北至凤台西街

25. 新华小学

东至瑞丰路

西至前进路

南至凤台西街

北至红星西街

26. 明德小学

东至瑞丰路南段

西至景西南路

南至文昌西街

北至凤台西街

27. 团结小学

东至太行路、连川社区

西至泽州路

南至白水东街

北至文昌东街

（另加连川社区适龄生）

28. 花园小学

东至文博路

西至太行路

南至凤台东街

北至太岳街

29. 勇毅小学

东至文博路

西至泽州北路

南至太岳街

北至书院西街

(包括岗头村、窑坡村；不包括景德桥小学服务范围)

32. 西上庄小学

东至晋韩路

33. 冯匠小学

冯匠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34. 道头小学

道头村、市水泥厂社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35. 友谊小学

东至西环路

36. 闫庄小学

闫庄村、牛山村、郭山村、焦山村、玉苑村、屋厦村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37. 凤巢小学（包括借校办学的郝匠小学）

东至兰花路

西至文博路

南至文昌东街

北至红星东街

38. 茶元小学

茶元社区、青杨掌社区、东阳社区、下庄社区、光明社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39. 南田石小学

耿窑、东田石、南田石、金匠社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40. 司徒小学

东至畅安路

西至七岭店村

南至北环街

北至百灵街

（包括司徒村南小区）

41. 北石店小学

东至畅安路

西至窑头村

七岭店村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45. 大张村小学

46. 小张村小学

小张村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四、其它

(一) 为进一步提升城区义务教育办学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4 年对晋城九中校园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城区新华小学搬迁至原晋城九中校址办学。2024 年秋季学期起，晋城九中不再招收七年级新生，原晋城九中服务范围分别调整至晋城四中、晋城五中和实验中学。原属于星河学校小学部

的东至栖凤小区中路、南至凤台西街、西至前进路、北至红星西街服务范围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调整至改造提升后的新华小学，确保上述前进路以东范围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二）各中学严格执行“具有学籍所在地户籍，在户籍所在地对口初中学校全程三年就读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且不存在休学、转学和非身体原因请假 30 天以上的”可以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的政策规定。

（三）在市直及城区各小学就读、证件齐全的随迁子女，初中阶段选择全程在晋城五中、城区凤矿中学、晋城十一中（寄宿制学校）、晋城十二中（寄宿制学校）、晋城十三中（寄宿制学校）就读，可以享受优质高中指标。

（四）各学校服务范围的划定为暂行规定，随着城市的发展以及市区学校布局调整，将适时进行学区范围的局部调整。